依据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规定为用户(以下有时也称"您") 提供快捷支付服务,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请您审慎阅读并选 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未成年人应在监护人陪同下阅读)。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 否则您无权使用本协议下所提供的快捷支付服务。您通过网络页面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 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 一、快捷支付服务的定义

本协议中为您提供的"快捷支付服务",是指您首次使用本服务通过网站或手机客户端等方式订购商品支付时,无需开通网银,只需通过品众商城 APP 系统平台在线提供您的银行卡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系统平台或银行将发送动态口令到您在银行登记的手机号码上,您输入正确的手机动态口令,经银行与其系统预留的信息校验一致后,无需输入银行卡密码即可完成支付。在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后下次使用时,仅需验证手段验证后,即可完成支付。

用户确认并同意:您的银行卡号、手机号码和手机校验码是判断用户身份的充分必要 条件。只要正确输入上述信息,即视同用户本人开通和使用快捷支付服务,品众商城有权根 据用户的指令委托银行或第三方从用户银行卡处理相应结算业务。届时用户不应以未在交易 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等原因要求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 二、安全与挂失条款

用户承诺并同意:您必须使用您本人的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申请 开通快捷支付服务,并确保上述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发现您通过他 人信息或帐号使用快捷支付服务或有合理理由认为您有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将有权拒绝、暂 停向您提供快捷支付服务,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用户应妥善保管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卡号(含 CVV 码)、银行卡密码、身份证号码、绑定手机号码及其对应的手机卡(SIM 卡、UIM 卡等)或 PIN 码、密码以及快捷支付账号、密码、验证要素等与银行卡或有关的一切信息,并对于上述信息的安全性自行承担责任。

如您不慎遗失银行卡、手机或手机卡(SIM 卡、UIM 卡等)或 PIN 码、身份证件,泄露银行卡号、银行卡密码、身份证号码、账号及密码、验证要素或其他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及品众商城(客服联系电话: 4009655128)申请挂失,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三、权利义务条款

- 1. 用户不应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目的。
- 2. 您应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将依照您发出指令所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均由您承担。
  - 3. 您认可账户的使用记录数据、交易金额数据等均以系统支付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 4. 为了向您提供更为专业、便捷的快捷支付服务,您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有权留存您在网站填写的相应信息,向您推送公司最新服务消息或通知,并基于服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在公司内部平台共享您的用户信息。品众商城将依法保守您的用户信息及商业秘密,不对外泄漏,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品众商城有权立即终止或暂停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用户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 (2) 用户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银行网站相关规则; (3) 违反品众商城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 (4) 第三方支付公司认为向您提供本服务存在风险的; (5) 您的银行卡有效期届满; (6) 用户未按照规定流程操作或操作存在道德风险的; (7) 用户利用快捷支付侵害或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条款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讼于法院管辖审理双方的纠纷或争议。
- 2. 本协议作为《客户注册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客户注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之前协议规定不一致,以本协议效力优先。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发生修订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则视为您同意最新修订的协议内容;否则,您须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